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
配套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启东惠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配套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主要包括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目前正在进行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方式公示。目前，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详见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确定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开始进行第一次公示，符合“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公示时间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网 络 公 示 地 址 :

http://www.jshbgz.cn/hpgs/202409/t20240923_519645.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江苏环保公众网”是由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

力打造的面向公众的环保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评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启东惠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作业区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配套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启东惠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作业区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配套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配套码头一期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

投资总额：总投资 306038 万元

二、征求意见查阅方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的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6e0UH5M9i9wvbr3UqPptQ>

提取码: hj8r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 4、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所持态度；
- 5、您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启东惠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卫海大道 18 号

联系人：石总

联系电话：18962962458

邮箱：shipengpeng@wison.com

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87

邮箱：1026770732@qq.com

公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

3.2 公示方式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9日。

网 络 公 示 地 址 :

http://www.jshbgz.cn/hpgs/202410/t20241016_520773.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办法》要求: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启东日报进行信息公开。报纸刊登时间：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3日，共计2次。相关照片见图3-2、3-3。



图 3-2 第一次报纸刊登公示截图

报纸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启东日报隶属于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是中共启东市委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启东日报实行免费赠阅，特别受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和中青年知识分子的欢迎。该报立足启东地区，在启东各地发行，日发行量 2.5 万份，在启东影响力较高。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区，本次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受众接触较多的启东日报，进行刊登项目公示信息，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项目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2.3 张贴

《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位于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东港池北侧处，大气评价范围内有边防村及三甲村 2 个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更好的公开项目信息，我公司选择上述 2 个敏感点进行公示张贴。

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告张贴的照片见图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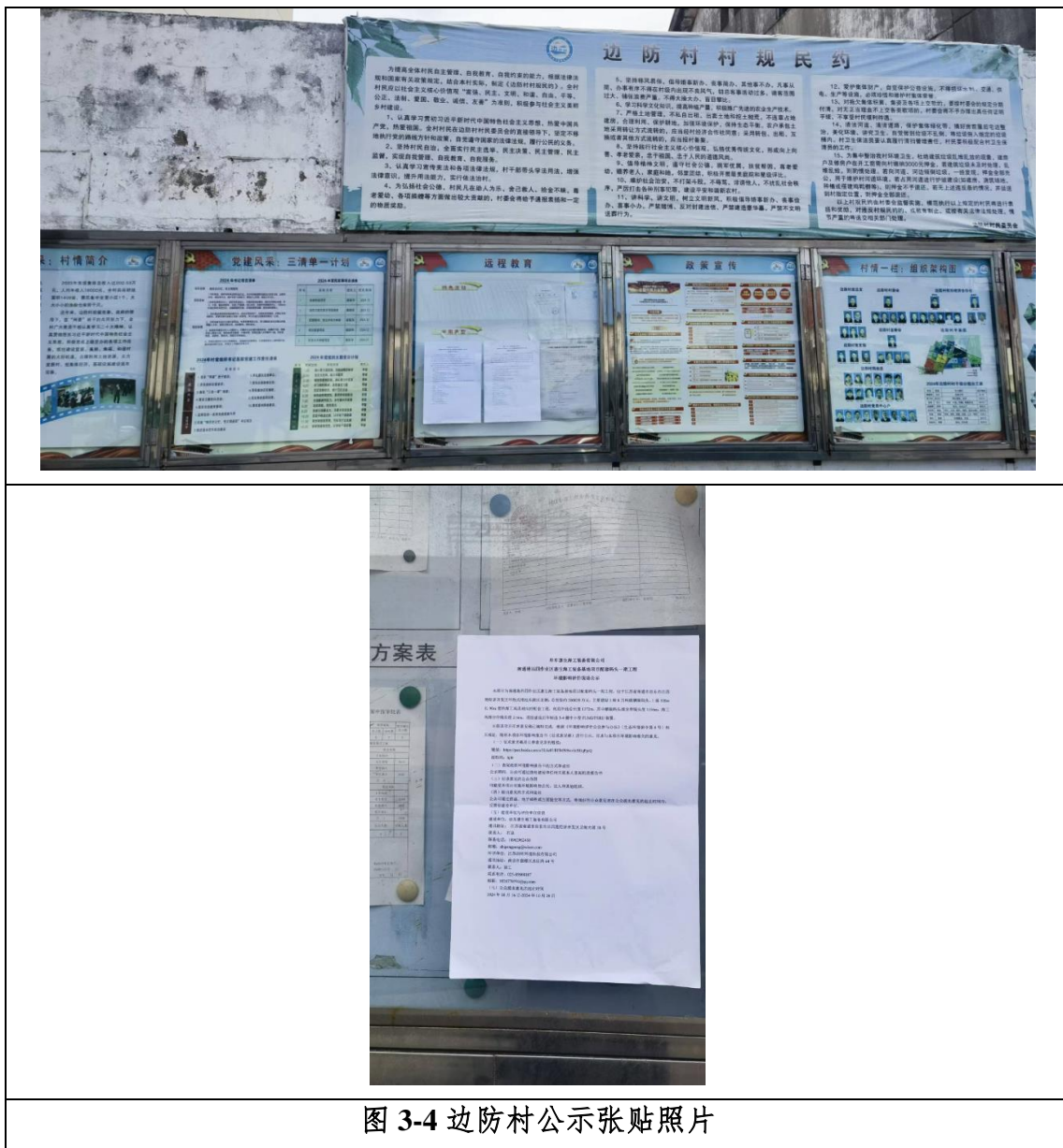


图 3-4 边防村公示张贴照片



图 3-5 三甲村公示张贴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区域，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选取距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群众，便于群众知悉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公告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3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卫海大道18号设置查阅场所，并配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相关附件资料，供有需要的公众查阅。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6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项目正在送审阶段，尚未报批。

7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团体、个人意见中征询表作为存档备案资料，不进行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通港吕四作业区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配套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港吕四作业区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配套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报告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运营后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承诺单位：启东惠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3日